

附件 1

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申请从事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一、鉴定人构成 (10分)	<p>1.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一)], 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少于 3 人的, 该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p> <p>2. 申请的专业领域中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为 3 人的, 得 6 分; 超过 3 人的, 每多 1 人得 2 分; 评审通过的鉴定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p> <p>注 1: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对鉴定人数量、职称、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等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不予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 相关的评审材料不参与评分, 下同。</p> <p>注 2: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人员综合能力 (20分)	<p>按照《申请从事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人评分表》, 对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后, 计算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所有申请人的平均评审得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p> <p>平均得分为 60~69 分的, 得 10 分;</p> <p>平均得分为 70~79 分的, 得 14 分;</p> <p>平均得分为 80~89 分的, 得 18 分;</p> <p>平均得分为 90~100 分的, 得 20 分。</p> <p>注: 本项得分不超过 20 分。</p>	
二、鉴定能力 (50分)	<p>1.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一)],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申请机构不满足相应要求的不予通过。</p> <p>2. 申请机构所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 应提供 5 份以上近三年内出具的与该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 (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 可提供近三年内该分领域及项目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 或申请机构为能力验证提供者的可作为评审依据; 如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目前没有提供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的, 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可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综合评估。</p> <p>根据提供的评估材料及现场考核评估的结果,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一)], 结合本表中“三、实验室条件”的评价结果, 对申请机构是否具备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鉴定能力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项扣 1~3 分, 符合要求的扣 0 分, 总得分不超过 25 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p> <p>3. 评审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涵盖该专业领域所有分领域及项目的, 得 5 分; 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 (覆盖比率×5 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p> <p>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p>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三、实验室条件 (20分)	实验室资质 (10分)	1. 申请专业领域同时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 得 6 分; 仅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或国家级资质认定 (CMA) 的, 得 4 分; 仅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 (CMA), 得 3 分。 2. 获得认证认可的项目涵盖所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 得 4 分; 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 (覆盖比率×4 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 3. 如所申请法医类专业领域或分领域及项目对实验室 CMA 和 CNAS 资质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不满足的不予通过。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场所设施 (10分)	1. 场所设施满足相应专业领域所列实验室功能区域要求的 [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 (二)], 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的, 不予通过。 2. 申请专业领域的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70m ² , 得 2 分; 大于等于 100m ² , 得 4 分; 大于等于 150m ² , 得 5 分。 3. 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隔离, 得 2 分。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 (20分)	仪器配置 (15分)	1. 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的必备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 [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 (二)], 不予通过。 2. 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的必备仪器设备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 根据现场核查和对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功能是否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项扣 1~3 分, 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 注: 上述仪器设备需可正常使用, 且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功能应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仪器维护使用情况 (5分)	现场对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核查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打分: 抽查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是否规范、状态是否良好, 是否有定期维护及核查记录等, 根据核查评估的结果, 得 0~5 分。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总分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申请机构的评审得分，结合申请机构的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反映出的综合情况，对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得分：_____（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不建议的打×）

法医病理

0101 死亡原因鉴定（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0204 人体功能评定（020401 视觉功能；020402 听觉功能；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404 嗅觉功能；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0208 骨龄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精神病

0301 精神状态鉴定 030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4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0306 医疗损害鉴定

0307 危险性评估 030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0309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法医物证

0401 个体识别 0402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3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040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毒物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0505 毒品鉴定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 杀虫剂鉴定 0508 除草剂鉴定 0509 杀鼠剂鉴定

0510 金属毒物鉴定 051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05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二) 申请从事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一、职业道德	5	职业道德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0~5	1. 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二条的,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5分。 2.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取消评审资格。 3.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受到司法机关处罚,处罚期未了的,取消评审资格。	
二、基本情况	20	人员专业背景	具有相应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	0~5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1-1至1-5中表(一)],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中相应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	
		人员从业经历	从事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年限(本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0~15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1-1至1-5中表(一)],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中相应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分领域及项目要求的,不建议执业。从业经历超过相应要求的,每超过1年加1分,最高得15分。	
三、工作能力	45	专业技术能力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鉴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	0~45	<p>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申报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于已经取得申请专业领域鉴定资质的申请人,申请人应提供5份以上近三年内负责或参与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可提供近三年内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或申请人为能力验证出题或评审专家的可作为评审依据。通过审阅申请人完成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申报材料,结合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必要时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2. 对于新设立机构、现有机构增加专业领域、初次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p> <p>一般: 0~20 良好: 21~34 优秀: 35~45</p>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p>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应采用现场答辩、现场演示、现场试验等考核方式,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3.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参加过本专业领域准入考核的,可根据考核分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评审专家根据以上评定结果,结合本表中“四、工作成果”的评价结果,综合评估鉴定人是否具有附件1-1至1-5表(一)中相应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所列的专业能力,确定评分等级(一般、良好、优秀)及最终得分。申请人不满足专业能力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p>	
四、工作成果	30	科研成果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科研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标准、专利等以被发布或授权为准)。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科研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每项1~6分; 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每项1~4分; 3.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每项1~3分; 4.发明专利,每项1~3分; 5.其他能够反映科研成果的材料,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p>注:科研成果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科研成果应与申请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论著成果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论著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表SCI/EI论文(通信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下同),每篇1~4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1~3分; 3.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1~3分; 4.正式出版的专业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1~2分; 5.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其他能够反映论著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2分。 <p>注:论著成果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论著成果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获奖成果	科研鉴定工作获奖及被收录的典型案例等情况。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获奖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国家级奖项，每项 1~6 分； 2.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奖项，每项 1~4 分； 3. 作为鉴定人获得司法部“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特别奖项），每个案例 1~4 分； 4. 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 1~3 分； 5. 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司法部“12348 法网”案例库的案例，每个案例 1~2 分； 6. 其他能够反映获奖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p>注：获奖成果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获奖成果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培训交流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	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两年满足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培训要求的情况，满足要求的每年得 4 分，累计得 8 分。 2. 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鉴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班或学术会议的，每次得 2 分，累计得 4 分；授课或做报告的，得 4 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培训交流的内容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总分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得分，结合申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中反映出的专业特长，对申请人员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建议。

申请司法鉴定人的评审得分：_____（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不建议的打×）

□法医病理

0101 死亡原因鉴定（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0204 人体功能评定（020401 视觉功能；020402 听觉功能；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404 嗅觉功能；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0208 骨龄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精神病

0301 精神状态鉴定 030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4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0306 医疗损害鉴定

0307 危险性评估 030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0309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法医物证

0401 个体识别 0402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3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040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毒物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0505 毒品鉴定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 杀虫剂鉴定 0508 除草剂鉴定 0509 杀鼠剂鉴定

0510 金属毒物鉴定 051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05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法医类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附件：1-1 法医病理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2 法医临床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3 法医精神病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4 法医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5 法医毒物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法医病理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病理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病理鉴定	0101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1 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2 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已取得法医病理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从事 010101 鉴定的, 鉴定机构至少有 2 人以上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从事重新鉴定的, 至少有 1 人以上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检验标准或规范方法进行尸体检验、分析判断的鉴定能力。具体包括: (1) 熟悉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有关要求; (2) 熟悉法医学尸体检验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3) 熟悉尸体检验技术总则和猝死、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中毒等死亡或疑似该暴力性原因致死时的尸体检验要求; (4) 熟悉法医病理组织检材/毒物检验检材提取规范要求; (5) 具备常规尸体解剖操作、器官检查及特殊检查(气胸、空气栓塞、肺动脉栓塞、心脏传导系统等)技能; 需要进行器官病理检验的应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的组织病理学诊断能力; (6) 掌握与死亡原因鉴定相关的法医病理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7) 具备根据尸体检验所见、必要的实验室检验结果并结合案情和相关书证资料分析、鉴别、综合判断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的能力; (8) 申请 0106/0107 鉴定, 应熟悉致伤物推断和成伤机制分析的方法, 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和鉴定能力; (9) 具有参与或辅助死亡原因鉴定的经历, 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死亡原因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应包含不同的死亡原因鉴定)或技术审核报告;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注: 010102 鉴定, 一般仅限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标准实施的尸表检验, 且应注意尸表检验、死因分析的局限性, 熟知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鉴定中须进行尸体解剖的情形。

02	法医病理鉴定	<p>0101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0105 损伤时间推断</p>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已取得法医病理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且具备法医病理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鉴定机构至少有2人以上具备法医病理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其中至少有1人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检验标准或规范方法进行尸体检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具备前述010101/010102/0103的专业能力; (2) 申请010103/0102鉴定, 应熟悉法医组织病理学常规检查方法和其他特殊实验室检查方法, 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的组织病理学阅片、诊断能力; (3) 申请0104/0105鉴定, 应熟悉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的方法, 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和鉴定能力; (4) 具有参与或辅助死亡原因鉴定或死亡时间推断或损伤时间推断的经历, 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其中0104、0105年份不限, 既往鉴定案例即可)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03	法医病理鉴定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 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或者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鉴定规范与方法对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熟悉法医学与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 熟悉医疗损害鉴定原则,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熟悉常见医疗损害案件的基本特点及与其相关的临床医学基本理论、基本技术; (3) 具备死因分析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熟悉法医学因果关系判定准则; (4) 熟悉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流程, 组织实施鉴定活动; (5)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医疗损害鉴定3年以上工作经历, 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医疗损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法医病理鉴定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涉及法医人类学内容鉴定的, 鉴定人员需具备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10年以上经历或者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某种特殊实验室检查、检验或测量, 及对结果进行解释的能力。具体包括: (1) 熟悉法医病理某种特殊实验室检查的方法、程序、要求和结果解释, 具备结果判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 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等的医学影像片阅片能力; (3) 从事特殊实验室检查、检验或测量, 操作特殊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岗位授权, 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p>

(二) 法医病理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尸体解剖室	间	必备	010101, 010103, 0102, 0103 0104, 0105 注: 病理切片诊断室可为相对独立的实验室区域。
		组织器官取材、储存室	间	必备	
		病理切片制片室	间	必备	
		病理切片诊断室	间	必备	
		切片、蜡块存放室(柜))	间(个)	必备	
		听证区	间	必备	0108
		尸体影像学检查室	间	必备	0109
02	基本设备设施(尸体解剖室)	硅藻检验室	间	必备	0109
		尸体解剖台	台	必备	010101, 010103, 0102, 0103 0104, 0105 注 1: 应有可使用的尸体解剖室。 注 2: 解剖、测量器械包括但不限于: 刀类: 手术刀、脏器刀、脑刀; 剪类: 圆头手术剪、尖头手术剪、眼科剪、肠剪、骨剪; 锯类: 电动开颅锯、板锯、脊柱锯; 钳子: 弯止血钳、直止血钳; 镊子: 有齿镊、无齿镊; 其他: 丁字凿、锤子、不锈钢勺、探针、穿刺针及注射器、缝针及缝线等。测量器械: 卷尺、钢尺、器官称等。
		进排水系统	套	必备	
		照明及消毒系统	套	必备	
		照相设备/录像设备/视频监控	台	必备	
解剖、测量器械	套	必备			
03	基本设备设施(组织器官取材、储存室)	取材台(含取材器械)	台	必备	
		进排水系统	套	必备	
		照明及消毒系统	套	必备	
		组织器官固定存放容器	套	必备	
		器官标本存放装置	个	必备	
		电子称(量程 1g~5000g, 0.1g~100g)	台	必备	
		送排风系统	套	必备	
照相设备	台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4	基本设备（病理切片制片室）	切片设备	台	必备	注 3:消毒系统包括：解剖室环境、设备消毒和解剖器械消毒。 注 4:仅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尸表检验的（010102），尸体解剖室为选配，但应具备基本的尸体检验、测量器械。
		脱水设备	台	必备	
		包埋设备	台	必备	
		染色设备	台	必备	
		试剂柜	台	必备	
05	基本设备（病理切片诊断室）	生物显微镜（放大倍数：40倍~400倍）	台	必备	
		图像采集/拍摄系统	台	必备	
06	基本设备（切片、蜡块存放室（柜））	切片存放柜	个	必备	
		蜡块存放柜	个	必备	
07	基本设备（检查区域）	检查、测量器械	套	必备	
		照相设备	台	必备	
08	基本设备（听证区）	视频监控	台	必备	0108 相对独立的听取医患陈述意见区域。
09	基本设备（尸体影像学检查室）	CT机/X光机	台	必备	0109 CT机/X光机至少具备一种
10	基本设备（硅藻检验室）	硅藻检验设备	台	必备	0109
		试剂柜	个	必备	
		通风橱	个	必备	

注：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附件 1-2

法医临床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临床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临床鉴定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的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经历。</p>	<p>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与规范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常用条款；</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与损伤程度鉴定相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或辅助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经历，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包含不同等级的损伤程度鉴定结果，且至少包含 3 个以上人体损伤部位），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 1：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是指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评定的鉴定。</p> <p>注 2：人体损伤部位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条款分章确定。分为：颅脑与脊髓，面部与耳廓，颈部，胸部，腹部，盆部及会阴，脊柱与四肢，手部，体表，其他。损伤程度鉴定结果分为：重伤一级、重伤二级、轻伤一级、轻伤二级、轻微伤及未达轻微伤程度。</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2	法医临床鉴定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的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与规范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致残等级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等相关鉴定标准的常用条款；</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与残疾等级鉴定相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或辅助实施人体损伤致残等级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常见残疾等级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包含不同的残疾等级鉴定结果，且至少包含3个以上残疾部位），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1：常见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是指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评定的鉴定。</p> <p>注2：残疾部位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条款分章确定。分为：颅脑、脊髓与周围神经，头面部，颈部与胸部，腹部，盆部与会阴部，脊柱、骨盆与四肢，体表与其他。残疾等级鉴定结果分为：一级至十级，以及未达残疾程度。</p>
03	法医临床鉴定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残疾有关赔偿事项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赔偿相关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医疗终结时间、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后续诊疗项目、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等鉴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方法；</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与赔偿相关鉴定有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或辅助实施人体损伤、残疾有关赔偿事项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常见赔偿相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至少包含 2 个不同的鉴定项目），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 1：常见赔偿相关鉴定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问题。</p> <p>注 2：鉴定项目依据执业分类规定确定。包括：医疗终结时间，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也称为“三期”），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后续诊疗项目，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p>
04	法医临床鉴定	0204 人体功能评定 020401 视觉功能 020402 听觉功能 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 020404 嗅觉功能 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经历，且应在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实验室或者临床医学专业科室工作、学习或培训 3 个月以上。</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相应人体功能评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相应人体功能评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与相应申请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p> <p>(3) 具备审阅送检材料，制订评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与相应申请项目有关的常见医学影像的能力，具备相关常规实验室检验基本操作和结果分析、判定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相应人体功能评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与申请分领域有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项目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人体功能评定中的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均为独立的项目，在专业能力评价时应分别评定。</p>
05	法医临床鉴定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和反常性行为，以及个体性别所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性侵犯与性别鉴定有关的男性科学、妇产科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熟悉相关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p>	<p>(2) 具备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3) 具备与性侵犯、性别鉴定有关的各类实验室与其他辅助检验结果的解读、分析和综合判定的能力；</p> <p>(4)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性侵犯与性别鉴定的经历，应提供3份以上实施或者参与相关分领域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06	法医临床鉴定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8年以上经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以及人为造成身体损伤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法医学有关诈伤、诈病、造作伤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具备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3) 具备与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有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相关辅助检验结果的解读、分析和综合判定的能力；</p> <p>(4)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的经历，应提供3份以上与申请分领域有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07	法医临床鉴定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且鉴定机构至少1位专职法医临床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法医学与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常见医疗损害案件的基本特点及与其相关的临床医学基本理论、基本技术；</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组织、完成鉴定，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参与（辅助）实施医疗损害鉴定3年以上，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医疗损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8	法医临床鉴定	0208 骨龄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人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或人类学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青少年活体年龄（骨龄）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熟悉与骨龄鉴定有关的法医人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熟悉与相应骨龄鉴定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p> <p>（3）具备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具备根据检验结果综合进行骨龄分析和推断的能力；</p> <p>（5）具有参与（辅助）实施骨龄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骨龄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09	法医临床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且鉴定机构至少1位专职法医临床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熟悉法医临床学、特别是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熟悉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与损伤有关的临床医学专科的基本知识；</p> <p>（3）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具备解读和分析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相关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p> <p>（5）具有参与（辅助）实施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至少包含2个不同的鉴定项目），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鉴定项目依据执业分类规定确定。包括损伤判定，损伤时间推断，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物推断，影像资料同一性认定，各种致伤因素造成的人身损害与疾病之间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的鉴定。</p>

(二) 法医临床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视觉功能检测实验室	间	必备	020401
		听觉功能检测实验室	间	必备	020402
		男性性功能检测实验室	间	必备	020403 有相对独立私密区域，有实施夜间勃起功能监测的区域。
		听证区	间	必备	0207
02	基本设备	临床检查基本工具（听诊器、叩诊锤、关节量角器、直尺或卷尺、标准视力表）	套	必备	0201, 0202, 0203, 0204, 0205, 0206, 0207, 0208, 0209
		体格检查床	台	必备	
		医学影像阅片灯	台	必备	
		照相机（或摄像机）	台	必备	
		血压计	台	必备	
		身高体重仪	台	必备	
		视听监控设备	台	必备	
		视力表投影仪或者标准视力表	台	必备	020401
		裂隙灯	台	必备	
		眼底镜	台	必备	
		验光仪（电脑自动验光仪或检影镜）	台	必备	
		检眼镜片箱	台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神经电生理仪（含视觉电生理检测功能）	台	必备	
		听力计（电测听仪）	台	必备	020402
		中耳功能分析仪	台	必备	
		神经电生理仪（含听觉电生理检测功能）	台	必备	
		耳镜	台	必备	
		阴茎硬度测试仪	台	必备	020403
		视听性刺激测试系统	台	必备	
		神经电生理仪（含男性性功能相关电生理检测功能）	台	必备	
		鼻镜	台	必备	020404
		妇科检查床	台	必备	0205
		阴道扩张器	台	必备	

注：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法医精神病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精神病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 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 精神状态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具备较好的精神障碍诊断与鉴别诊断能力。具体包括： (1) 熟练掌握《国际疾病分类 (ICD)》、《中国精神障碍分类及诊断标准 第三版 (CCMD-3)》等诊断标准； (2) 熟悉精神状态检查规范并能熟练运用； (3) 熟悉并能运用常见心理测量工具，具备对结果的运用和分析能力； (4) 具备对头颅影像学、神经电生理、神经心理学、脑功能检查等结果的运用及分析能力。 注：由于法医精神病鉴定多需要具备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能力，故 0301 不需要单独进行考核。
02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	具备较好的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 (2) 熟悉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 (包括相关法律知识) 和鉴定要求； (3) 熟练掌握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性自我防卫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 (4) 已完成 0303 类别中涉及特定事项民事行为能力及诉讼能力评定案例 30 例以上。
03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	具备较好的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 (2) 熟悉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 (包括相关法律知识) 和鉴定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涉及特别程序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时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p> <p>涉及特定事项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评定时需具备高级职称。</p>	<p>(3) 熟练掌握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p> <p>(4) 涉及特定事项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评定时需完成特别程序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案例 100 例以上。</p>
04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4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较好的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包括相关法律知识）和鉴定要求；</p> <p>(3) 熟练掌握受处罚能力、作证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p>
05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涉及损伤程度评定时需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较好的精神损伤类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精神损伤类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包括相关法律知识）和鉴定要求；</p> <p>(3) 熟练掌握精神伤残、损伤程度、“三期”、护理依赖、劳动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p> <p>(4) 涉及损伤程度评定时需已具备 0302 类别专业技术能力。</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 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6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6 医疗损害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p> <p>鉴定机构需至少 1 位专职法医精神病鉴定人具备精神科医师执业资格。</p>	<p>具备较好的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了解相关法律规定；</p> <p>(3) 熟练掌握精神障碍诊疗规范与指南。</p>
07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7 危险性评估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较好的危险性评估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危险性评估有关的理论、技术，了解相关法律规定；</p> <p>(3) 申请该执业类别前，已完成 0302 类别案件 100 例以上。</p>
08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p> <p>鉴定机构需至少 1 位专职法医精神病鉴定人具备精神科医师执业资格。</p>	<p>具备较好的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精神障碍医学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标准等及法律规定。</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 and 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9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9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p>如从事鉴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p> <p>如从事测试，专业背景可扩大至心理学或其他医学专业，需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p> <p>如从事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还需具备1年以上测试工作经历。</p>	<p>具备较好的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需要通过相关培训取得证书；其他项目需要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相关鉴定或测试的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p>

(二) 法医精神病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基本设备与关键量表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1
		精神科诊断标准	套	必备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2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2-0305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3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6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4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7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危险性评估量表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5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8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6	多道心理测试仪	台	必备	0309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注 1: 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注 2: 精神科评定量表包括但不限于: 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简明心理状况测验(MMSE)、阳性和阴性精神症状评定量表(PANSS)、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ADL)等。

注 3: 心理测试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韦氏成人记忆测验(WMS)、韦氏成人智力测验(WAIS)、韦氏儿童智力测验(WISC)、瑞文标准推理测验(SPM)、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MMPI)等。

注 4: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包括但不限于:《精神障碍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 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临床技术操作规范 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以及各类精神疾病的防治指南等。

法医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物证鉴定	0401 个体识别 0402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3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生物学、生命科学、遗传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物证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鉴定机构需要至少 1 位专职法医物证鉴定人有法医类中级职称。</p>	<p>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各类生物检材进行个体识别和亲子关系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能力。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掌握各类生物检材 DNA 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 掌握人类血（斑）种属试验、人类精液（斑）种属试验、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Y 染色体 STR 检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的原理和技术； (5) 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6)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7) 具有参与个体识别和亲子鉴定的经历，提供近三年内 10 份以上个体识别或亲子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02	法医物证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生物学、生命科学、遗传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鉴定机构需要至少 2 位专</p>	<p>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生物检材进行亲缘关系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能力。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掌握各类生物检材 DNA 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 掌握 STR、SNP 分型和线粒体 DNA 测序的原理和技术； (5) 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6)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职法医物证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	(7) 具有参与亲缘关系鉴定的经历, 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亲缘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03	法医物证鉴定	040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生物学、生命科学、遗传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鉴定机构需要至少 3 位专职法医物证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	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生物检材进行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生物地理溯源、表型推断、年龄推断及非人源生物检材的相关法医物证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掌握各类生物检材 DNA、RNA 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 掌握 STR、SNP 分型和线粒体 DNA 测序的原理和技术; (5) 掌握生物检材的组织类型、祖先信息、表型信息、年龄标志物等遗传标记的原理和检测技术; (6) 掌握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非人源生物检材进行法医物证检验的原理和检测技术; (7) 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8)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9) 具有参与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或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或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或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或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的经历, 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 0405-0409 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二) 法医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采样室	间	必备	
		样品储存室(柜)	间(柜)	必备	
		预检室	间	必备	
		DNA提取室	间	必备	
		PCR扩增室	间	必备	
		PCR产物分析室	间	必备	
		SNP检测室	间	必备	0404(检测SNP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RNA检测室	间	必备	0405
		高通量测序室	间	必备	0404(使用高通量测序技术时),0406,0407,0408,0409
		表观遗传检测室	间	必备	0408
02	基本设备	移液器	套	必备 (不同区域必须分别配备移液器)	
		离心机(1000-10000rpm)	台	必备	
		离心机(10000rpm以上)	台	必备	
		纯水仪	台	必备	
		振荡器	台	必备	
		恒温器	台	必备	
		灭菌设备	台	必备	
		冰箱	台	必备	
		紫外灯	台	必备	
		超净工作台	台	必备	
		分析天平(1mg)	台	必备	
		PCR扩增仪	台	必备	
		遗传分析仪	台	必备	
生物安全柜	台	必备	0401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必备	0405
		显微镜	台	必备	0405
		SNP 检测设备	台	必备（除遗传分析仪以外）	0404（检测 SNP 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高通量测序设备	台	必备	0404（使用高通量测序技术时），0406,0407,0408,0409
		表观遗传检测设备	台	必备	0408
03	关键试剂	常染色体 STR 分型试剂盒	个	必备 （必须配置不少于 2 家公司的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Y 染色体 STR 分型试剂盒	个	必备	
		X 染色体 STR 分型试剂盒	个	必备	
		核基因组 SNP 分型试剂盒	个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0404（检测 SNP 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线粒体 SNP 分型试剂盒或线粒体 DNA 测序试剂盒	个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0404（检测 SNP 标记时）
		人血（斑）红蛋白检测试剂	个	必备	0405
		人精液（斑）PSA 检测试剂	个	必备	0405
		组织来源推断 RNA 检测试剂盒	个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0405（做组织来源推断时）
		年龄推断检测试剂盒	个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0408

注：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法医毒物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毒物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化学类、药学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或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毒物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毒物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鉴定机构需要至少1位专职法医毒物鉴定人有法医类中级职称。</p>	<p>具备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血液、尿液以及其他检材中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的能力,具备醇类挥发性毒物定性和定量分析能力。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醇类挥发性毒物理化性质、毒性作用和人体内代谢的基础知识; (2) 熟悉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 熟悉气相色谱的原理及应用,能够熟练操作气相色谱仪、处理气相色谱数据。 (4) 掌握血液、尿液以及其他检材的样品前处理操作; (5) 掌握醇类挥发性毒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和鉴定质量控制的原理和方法; (6) 能够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结果进行解释; (7) 具有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的经历,需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的案卷档案;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02	法医毒物鉴定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除醇类鉴定外)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化学类、药学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或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p>	<p>具备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血液、尿液以及其他检材中毒物鉴定的能力,具备毒物定性和定量分析能力。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相应毒物理化性质、毒性作用和法医毒理学的基础知识; (2) 熟悉毒物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具备选择合适方法进行毒物鉴定的能力;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505 毒品鉴定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 杀虫剂鉴定 0508 除草剂鉴定 0509 杀鼠剂鉴定 0510 金属类毒物鉴定 0511 水溶性无机毒物类鉴定 05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p>学历；已取得法医毒物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毒物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鉴定机构需要至少1位专职法医毒物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p>	<p>(3) 熟悉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等现代分析仪器的基本原理和应用，能够熟练操作相关仪器软件、处理分析数据。</p> <p>(4) 掌握血液、尿液以及其他检材的样品前处理操作；</p> <p>(5) 掌握毒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和鉴定质量控制的原理和方法；</p> <p>(6) 能够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毒物鉴定结果进行解释。</p> <p>(7) 具有申请分领域相关毒物鉴定的经历，需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申请分领域毒物鉴定的案卷档案；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二) 法医毒物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样品预处理室	间	必备	
		样品储存室(柜)	间(柜)	必备	
		试剂储存柜	个	必备	
		仪器室	间	必备	
		天平室	间	必备	
02	基本设备	电子天平(分度值 0.1mg)	台	必备	
		恒温水浴锅/干式恒温器	台	必备	
		离心机(4000r/min 及以上)	台	必备	
		涡旋混合仪	台	必备	
		浓缩器	台	必备	
		移液器/移液管	套	必备	生物检材预处理和非生物检材预处理必须分别配备不同的移液器/移液管。
		玻璃器皿	套	必备	
		烘箱	台	必备	
		通风橱	个	必备	
		冰箱	个	必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必备	0501(一氧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0501(一氧化碳除外) 0502(非醇类、非苯类) 0503-0509(与液相色谱-质谱仪二选一)
		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	0502(醇类、苯类)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0503-0509(与气相色谱-质谱仪二选一)
样品消解设备	台	必备	0510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必备（三选一）	05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必备（二选一）	0511
		离子色谱仪	台		
03	关键试剂	毒物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套	必备	

注：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